



3 年 04 月 25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1930359377.X

发文序号：2023042101056230

案件编号：6W123071

发明创造名称：灯头（9975）

专利权人：吴巧

无效宣告请求人：张国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561383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决定正文 7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吕晓

主审员：崔洪章

参审员：陈文哲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专利复审无效审查业务章

1101081361184

201019
2022.10



审理部收
式提交的

国家知识产权局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561383 号)

案件编号	第 6W123071 号
决定日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发明创造名称	灯头（9975）
外观设计分类号	2604
无效宣告请求人	张国
专利权人	吴巧
专利号	201930359377.X
申请日	2019 年 07 月 08 日
优先权日	无
授权公告日	2019 年 12 月 3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22 年 10 月 14 日
附 图	2 页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
决定要点： 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的组成结构相同，各部分的形状也基本一致，已然形成了基本相同的整体视觉效果。关于两者的不同点，均占产品整体比例较小，而且差异不大，属于局部细微差别，对两者的整体视觉效果没有显著影响。因此，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不具有明显区别。	

注：为了清楚显示视图，未按比例进行显示。



立体图



主视图



后视图



左视图



右视图



俯视图



仰视图

涉案专利附图



主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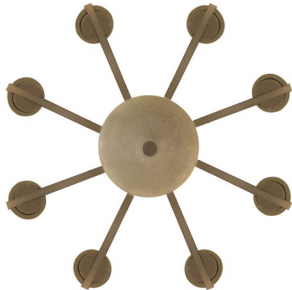
后视图



左视图



右视图



仰视图



立体图

证据 8 设计 1 附图



主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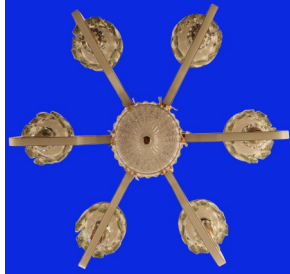
后视图



左视图



右视图



仰视图



立体图

证据 9 设计 1 附图



设计 1 主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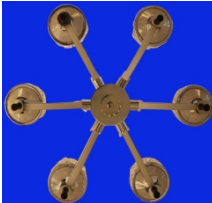
设计 1 后视图



设计 1 左视图



设计 1 右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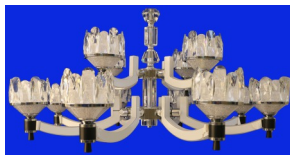
设计 1 仰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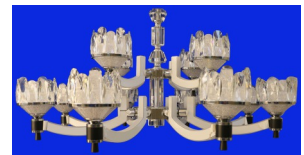
设计 1 立体图



设计 2 主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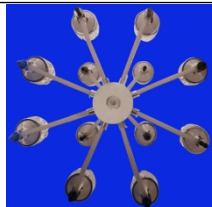
设计 2 后视图



设计 2 左视图



设计 2 右视图



设计 2 仰视图



设计 2 立体图

证据 11 附图

一、案由

针对 201930359377.X 号外观设计专利（下称涉案专利），张国（下称请求人）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第 2 款的规定，并提交了如下证据：

- 证据 1：专利号为 201930283310.2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2：专利号为 201830124784.8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3：专利号为 201730401473.7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4：专利号为 201730499138.5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5：专利号为 201730051199.5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6：专利号为 201730051237.7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7：专利号为 201730484769.X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8：专利号为 201730483995.6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9：专利号为 201930053147.0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10：专利号为 201830340532.9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11：专利号为 201930053191.1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12：专利号为 201830433856.7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13：专利号为 201830342593.9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14：专利号为 201830574385.1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 证据 15：专利号为 201830157904.4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请求人认为：涉案专利的上灯罩与下灯罩、灯托、水晶片均是常见的灯配件，可以单独出售，也可以组装成吊灯整体出售，证据 11、12 给出了把半球状上灯罩安装在组合水晶片上方的设计启示。将证据 8 的半球状上灯罩与证据 9 的灯头拼合，与涉案专利相比区别仅在于：①涉案专利的下灯罩比组合后的下灯罩略长，②灯托的形状不完全一致。由于下灯罩和灯托在使用状态下被水晶片或者灯臂灯架等大部分遮挡，一般消费者不容易注意到局部细节变化，以上区别点不足以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因此，涉案专利与证据 8、9 的组合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针对其它证据及组合方式，请求人也分别陈述意见，详细阐述了其无效宣告理由。

请求人于 2022 年 11 月 09 日补充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及以下证据：

证据 16：证书编号为 TSA-04-20221015245635221 的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和微信截图。

请求人在该意见陈述书正文中仅针对涉案专利与证据 1 单独对比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进行了陈述，并未针对其他证据（包括新提交的证据 16）陈述意见，也未提出新的无效宣告理由。

经形式审查合格，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受理了该无效宣告请求，并将请求人的无效宣告

请求文件和 2022 年 11 月 09 日补充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及证据转送专利权人，通知其在指定期限内进行答复。

专利权人于 2023 年 01 月 20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并附有（2022）粤民终 4104 号民事判决书复印件，专利权人认为：涉案专利与证据 8、9 的组合相比具有明显区别，证据 8、9 也不具备直接组合的可能性，涉案专利相对于证据 8 和 9 的组合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针对请求人的其它无效宣告理由，专利权人也详细陈述意见，认为其均不成立。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理。合议组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 2023 年 04 月 06 日进行口头审理，并于 2023 年 03 月 01 日日将专利权人于 2023 年 01 月 20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和附件转给请求人。

口头审理如期进行，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均委托代理人参加了审理。

在口头审理中，请求人主张涉及证据 16 的无效宣告理由，合议组告知请求人合议组收到的书面意见中没有关于证据 16 的无效宣告理由，也未收到证据列表中记载的证据 17、18，由于请求人未在请求日起一个月内结合相关证据说明无效理由，所以对于该证据不予审理。

请求人明确以请求日提出的书面意见和证据为准，无效宣告理由及所依据的证据是：（1）涉案专利相对于证据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2）涉案专利相对于证据 8 和证据 9 的组合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3）涉案专利相对于证据 3、证据 8 和证据 9 的组合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放弃关于证据 2、证据 8 和证据 9 组合的无效宣告理由。

请求人主张证据 8 与证据 9 的组合方式为将证据 9 设计 1 中的一个灯头，与证据 8 设计 1 中的一个灯头的半球形上灯罩拼合，涉案专利与组合后的外观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证据 11 给出了将灯罩安装在组合水晶片上方的组合启示。

专利权人对证据 8 和证据 9 的真实性和公开时间没有异议，对请求人主张证据 8、9 的组合方式认为可以组合，但组合后的外观设计与涉案专利有明显区别：（1）涉案专利半球形灯罩和中间圆环有个圆滑过渡，证据 8 设计 1 灯头该处垂直，（2）灯托形状不同，（3）证据 9 设计 1 灯头水晶片挡住的下灯罩部分显示不清晰，（4）涉案专利中间圆环有个包边，包裹水晶条部分，证据 9 设计 1 灯头是没有包裹的。

请求人认可这四个区别点客观存在，但圆球与圆环的过渡形状区别、灯托形状的区别均属于细微区别，涉案专利和证据 9 设计 1 灯头的下灯罩均被水晶条遮挡，都看不清楚，不影响视觉效果，灯挂上面是看不见圆环对水晶条包裹的结构，亦不影响视觉效果。专利权人认为使用时从下面往上看，可以看到下灯罩。

针对其它无效宣告理由和证据，双方也分别详细陈述意见。

在上述审理的基础上，合议组经合议，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依法作出本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

明显区别。

2. 证据认定

证据 8 和证据 9 均是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文献，专利权人对其真实性无异议，经核实，合议组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其公开日分别是 2017 年 11 月 14 日、2019 年 05 月 31 日，在涉案专利的申请日 2019 年 07 月 08 日之前，其中所示的外观设计可以作为涉案专利的现有设计，评价涉案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3. 关于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

请求人主张将证据 9 设计 1 中的一个灯头，与证据 8 设计 1 中的一个灯头的半球形上灯罩拼合，证据 11 给出了将灯罩与组合水晶片上下拼合的组合启示，专利权人认可以上两个设计特征可以拼合。

涉案专利涉及的产品是“灯头（9975）”，简要说明记载其用途为用于组装灯饰的配件，证据 8 和证据 9 涉及的产品均为吊灯，也分别公开了一种灯头，二者所示产品用途均与涉案专利相同，属于相同种类的产品。证据 8 设计 1 半球形灯罩处于灯头圆环上方，证据 9 设计 1 灯头上部设置有圆环，其下设置水晶片，证据 11 示出了圆环两侧分别设置灯罩和水晶片的设计，因此可以如请求人所主张将证据 8 设计 1 和证据 9 设计 1 的设计特征组合后的外观设计（下称对比设计）与涉案专利进行对比。



涉案专利附图



证据 8 设计 1 附图



证据 9 设计 1 附图

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相比，两者的主要相同点在于：组成结构相同，均由一圆环分隔为上灯罩和下灯罩，圆环下有组合水晶片围绕在下灯罩周围，下灯罩底部有一灯托，各部分的形状也基本一致，上灯罩均为半球形，组合水晶片均为长条“U”形，长短交错排列，下灯罩均近似上大下小的半球形，灯托整体均呈上宽下窄的漏斗形。两者的主要不同点在于：①涉案专利半球形灯罩和中间圆环有个圆滑过渡，证据 8 设计 1 灯头该处垂直；②涉案专利下灯罩未全部被水晶片遮挡，可以看到下灯罩底端的一部分近似椭球形的端部，对比设计的下灯罩从俯视图和立体图观察也近似半球形，但侧面轮廓几乎全被水晶片遮挡，无法看清其侧面具体弧度。③涉案专利灯托上部近似半球形，对比设计灯托上部近似扁圆柱形；④涉案专利中间圆环完全包裹水晶条顶端，对比设计有些水晶片的顶端超出圆环边缘，未被圆环包裹。



证据 9 设计 1 立体图

证据 9 设计 1 仰视图

合议组认为：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的组成结构相同，各部分的形状也基本一致，已然形成了基本相同的整体视觉效果。关于两者半球形灯罩与圆环的过渡、灯托顶端形状以及圆环包裹水晶片顶端的相对位置的不同点，均占产品整体比例较小，而且差异不大，属于局部细微差别；关于两者下灯罩的形状，从侧面观察两者的下灯罩整体大部分均被组合水晶条遮挡，仅涉案专利能被观察到下灯罩底端的一小部分近似椭球形的端部，但对比设计下灯罩也近似上大下小的半球形，与涉案专利的视觉效果基本一致，而且该处占产品整体比例也较小，且差异程度也不大，亦属于局部细微差别，对两者基本相同的整体视觉效果没有显著影响。综上所述，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鉴于已得出上述结论，本决定对请求人提出的其他证据和无效宣告理由不再作评述。

三、决定

宣告 201930359377.X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全部无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吕晓
主审员：崔洪章
参审员：陈文哲

